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
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 年 十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5 年 9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事项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欠税款 651,429,107.02 元。融侨集团因流动性问题，未根据《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通知书》（榕高税二通（2025）54 号）、《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榕高税二担（2025）7 号）的要求缴纳欠缴税款，也未提供纳税担保。福州高新区税务局拟对融侨集团名下不动产采取拍卖变卖强制执行措施，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融侨集团未售房产共计 1,123 个被查封；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融侨集团已获悉的数据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实际已被查封的资产合计约 1,111 套。查封资产（包含轮候查封）主要包括：坐落于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161 号（原六一中路东侧）融侨国际公馆 4#楼 1 层 01 集中式商场；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路 136 号融侨水都花园五区（江南水都 5C 地块）的不动产；坐落于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167 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 1 层-12 层 01 酒店、酒楼；融侨集团名下车位约 1069 个等。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目前融侨集团正在与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就欠缴税款分期缴纳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小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